溱潼镇兴尤路西侧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
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乙方：荆州博物馆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溱潼镇兴尤路西侧等地块包括溱潼镇兴尤路西侧地块、经五路东侧地块、兴泰大道北侧地块、兴泰大道南侧地块、经三路东侧地块，纬六路南侧地块、经二路东侧地块、兴溱快捷通道东侧地块，合计面积约为281.71亩，均需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二、 委托服务事项

对溱潼镇兴尤路西侧地块、经五路东侧地块、兴泰大道北侧地块、兴泰大道南侧地块、经三路东侧地块，纬六路南侧地块、经二路东侧地块、兴溱快捷通道东侧地块（合计面积约为281.71亩）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工作结束后，乙方负责组织认证及报批过程中相关费用，最终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其批复。

三、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80日历天。

四、费用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金额为5.06元/平方米，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最终费用结算方式：以实际勘探面积为结算依据，通过“实际勘探面积×中标单价”计算合同总额。该项目合同暂

定总价为玖拾伍万元整，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其批复后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五、工作要求

1.对本合同约定的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工作结束后，组织论证及报批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最终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出具相关意见。

2.该费用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数据采集费、专家评委费、住宿车旅费、设备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及乙方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结算时不因服务期间人工的价格浮动及政策性调价等因素而调整。

3.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招投标要求承诺，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不得与原合同相抵触。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密切配合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帮助协调解决乙方调查、勘探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甲方向乙方如实提供项目地块的详细用地范围、相关区域总平面图和地形图。

3.所有根据合同要求工作所需的工作器械、测绘工具、交通工具、食宿用品等等，乙方均须自己解决。

4. 乙方负责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地块文物勘探的开工资料；大型挖掘机械现场清表及拆迁后遗留的墙基、硬质化翻挖，并达到原土层状态，同时需达到文物勘探的验收标准，进行布点勘探调查；按环保要求实施防尘治理；场内渣土平整，确保项目用地范围内达到可勘探的要求。

5. 乙方作为专业的考古机构应当保证其考古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管理的要求。

6. 乙方应在期限在完成勘测服务，同时负责将调查勘探结果上报文物主管部门，并协助文物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7.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和环保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八、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如违反约定，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文书送达地址。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俞溱路 148 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签章：

地址：荆州市荆中路 166 号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